

宗教業務重要宣導事項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條例於 111 年 6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實施二年屆滿，因仍有寺廟未提出申請，爰經總統公布延長二年，請縣內宗教團體若有於本條例實施前(一)以自有資金購買(二)受贈(三)依契約或其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應儘速提出權利歸屬審認，俾辦理更名或限制登記，以維護寺廟權益。
- 二、為落實個人資料安全維護，各宗教團體應依規定制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具體落實。
- 三、請各寺廟宗教團體協助辦理反毒、反詐騙、性別平等及防止性騷擾等政策宣導，以發揮社會教化功能。
- 三、為維護民眾生活安寧，讓民眾能在無憂無慮的氛圍中生活，夜間 10 起至翌日上午 8 時止，不得使用擴音設施或敲鑼、打鼓及吹號，從事神壇、廟會、婚喪、殯葬及祭典等民俗活動，但是節慶煙火、迎神繞境等特殊民俗活動噪音管制時間，如事先核定者，也將一併公告；噪音管制區內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違反噪音管制者可處 3000 元至 3 萬元以下罰鍰。
- 四、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規定，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除中央機關公告免經許可之情形外，應檢具使用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地方性宗教財團法人為私法人，如「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指成屋之建物登記謄本、新建成之使用執照或預售屋之建造執照記載建物用途為「住」或「住宅」字樣，除有內政部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9 條之 1 第 1 項公告私法人免經許可之情形外，應檢具使用計畫向內政部地政司申請許可，未取得許可者，不得辦理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五、邇來發生多起寺廟火警案例，造成公共安全及寺廟財產損失，請各

宗教場所室內及戶外設施之防火安全，尤其應檢查電路、電器設備及用火區域，避免造成火災。

六、為推動寺廟做好環保措施，本府推動補助環保金爐設置及環保禮炮車購置。

(一)新設環保金爐或新設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新設環保金爐或金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者，補助金額為總購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且以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為限。

(二)環保禮炮車：補助金額為機器購置費用百分之四十九，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元為限，每年度每間寺廟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

目 錄

- 一、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 二、南投縣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許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三、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 四、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自治條例
- 五、南投縣政府輔導宗教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六、南投縣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及會議紀錄文書造報應行注意事項
- 七、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
- 八、內政部相關宗教法令函釋

宗教業務輔導資料下載 QR Code

連絡資訊：

南投縣縣政府宗教禮俗科

縣府總機：049-2222106 分機 1151

直撥電話：049-2246062

049-2221200

傳 真：049-2221220



<https://www.nantou.gov.tw/big5/bureau/download.php?dptid=376480000au100000&cid=247>

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1.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即日生效
2.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6 點；並自即日生效
3.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28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441 號
令修正發布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 一、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
寺廟登記分設立登記及變動登記。
前項寺廟登記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寺廟登記事項如下：
 - （一）名稱。
 - （二）所在地。
 - （三）主祀神佛。
 - （四）宗教別。
 - （五）負責人姓名。
 - （六）負責人產生方式。
 - （七）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八）財產。
 - （九）法物。
 - （十）組織成員。
 - （十一）章程。
- 四、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其寺廟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使用執照主要用途為寺廟者。
 - （三）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從事宗教活動事實。

五、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應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向寺廟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寺廟登記概況表三份（附件一）。
- （四）法物清冊四份（附件二）。
- （五）信徒或執事名冊（附件三之一、三之二）、願任同意書（附件四）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各四份。
- （六）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各四份。
- （七）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附件五）及其產生之會議紀錄。
- （八）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四份（附件六）。
- （九）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十）土地登記（簿）謄本。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下列文件之一：
 - 1. 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 2. 土地屬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但原承租人為寺廟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且原租賃契約已附註○○寺廟籌備處代表人者，免附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承租人轉讓租賃權之證明文件。
 - 3. 土地屬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者，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十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 （十三）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得免附。
- （十四）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申請設立以寺廟建築物及土地為捐助財產之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制寺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文件。
- （二）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捐助人指定書（聘任書）或籌備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指定董事、監察人之記載）。
- （四）第一屆董事會議紀錄（其內容應有選舉董事長之記載）。
- （五）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或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六）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七）財團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式。
- （八）年度業務計畫書。
- （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六、第五點第一項第八款之寺廟圖記，應使用不易損壞材質，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並應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附件七）。

第五點第二項第七款之財團法人制寺廟圖記，應使用之材質、字體及規格適用前項規定，其法人名稱應依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辦理。

七、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經鄉（鎮、市、區）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應函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複審。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規定者，應視申請類別發給下列文件：

- （一）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臨時寺廟登記證（附件八）。
- （二）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者：設立許可文書。

八、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或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案件，依第七點第一項初

審不合規定，或依第七點第二項審查不合規定者，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限期命其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九、寺廟負責人應於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九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其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以下簡稱公有土地）者，應於辦竣建築物所有權登記為寺廟所有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土地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二）以標租以外方式出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等事宜。

（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負責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前項規定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註銷其臨時寺廟登記證。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敘明理由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展延，並以九十日為限。

十、寺廟負責人完成第九點第一項規定事項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

（一）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二）財產清冊（附件九）四份。

（三）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屬公有土地者，附以寺廟名義為土地承租人之租賃契約（影本）或以寺廟名義為使用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影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鄉（鎮、市、區）公所依第十點第一項函轉之文件後，於下列文件加蓋印信，併同寺廟登記證（附件十）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 章程。
- (二) 信徒或執事名冊。
- (三) 法物清冊。
- (四) 財產清冊。
- (五)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還寺廟前項文件時，應一併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於文到七日內，於電腦網站及下列地點辦理信徒或執事名冊公告，期間至少三十日：

-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十二、寺廟負責人應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列冊信徒或執事人數至少須五人以上。

信徒或執事得依下列各款認定：

- (一) 寺廟開山、創辦者。
- (二)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
- (三) 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

十三、利害關係人對第十一點第二項公告之信徒或執事名冊有異議者，應逕向寺廟提出。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應即依程序辦理修正或變更，並依第十四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寺廟未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異議，或利害關係人對寺廟處理其異議之結果仍有不服，利害關係人得循司法途徑解決。

十四、寺廟登記事項有變動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發給之寺廟登記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換發寺廟登記證。
-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變動後寺廟圖記與負責人印鑑式及相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

市、縣（市）政府於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三）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異動清冊或名冊（新增之信徒或執事並應附願任同意書）、變動後清冊或名冊及有關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四）寺廟章程有變動時，寺廟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變動後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於變動後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十五、信徒或執事死亡，得逕由寺廟負責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十六、寺廟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教別及主祀神佛。
- （三）所在地。
- （四）宗旨。
- （五）興辦事業。
- （六）信徒或執事資格之取得、喪失、開除與權利及義務。
- （七）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 （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 （九）會議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之方法及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之處理措施。
- （十）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

(十一) 章程修改之程序。

(十二) 組織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七、寺廟負責人應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

十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產生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一) 產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會議紀錄。

(二) 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三)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

十九、寺廟之不動產，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十、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寺廟經費應用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寺廟負責人並應依規定將收支報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公告之。

二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寺廟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

(一) 辦理寺廟登記之建築物已不存在。

(二) 建築物現況已非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寺廟負責人屆期未提出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原據以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建築物，不符第四點規定要件，就其寺廟登記之存廢，於下列地點公告九十日，徵求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 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寺廟建築物不存在者免。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電腦網站。

前項公告期滿無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二十二、寺廟負責人依第二十一點第一項提出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寺廟預定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日期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 （一）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申請書。
- （二）原寺廟登記證。
- （三）章程所定最高權力機構決議通過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之相關會議紀錄。
- （四）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規劃說明書（內容含財產現況、財務規劃、寺廟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期程及預定完成期日等）。
- （五）其他有關資料。

二十三、寺廟屆期未完成建築物重建或組織重新運作，得由寺廟負責人敘明理由，檢附寺廟登記證及下列文件之一，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

- （一）已向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有關機關提出相關申請之文件。
- （二）寺廟爭訟案件繫屬法院中之文件。
- （三）其他證明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審酌個案事實核予展延日期，並註記於寺廟登記證備註欄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寺廟負責人屆期未辦理展期，或未經同意展期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二十一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應自收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七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發給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管轄法院聲請法人設立登記；並於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寺廟建築物、土地及其他財產全部移轉法人所有。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制寺廟辦妥前項規定事項後，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寺廟登記證：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 財產清冊。

(三)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建物登記(簿)謄本。

(四) 所有權登記為財團法人制寺廟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附。

二十五、依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設立登記之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

二十六、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具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信徒或執事名冊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造報信徒或執事名冊，並檢附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準用第十一點及第十三點規定。

二十七、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章程。

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章程，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

二十八、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得於本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但有特殊原因，寺廟負責人得於期間屆滿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原寺廟登記證。

(三) 章程。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五) 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

(六)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以寺廟名義向金融機構開戶並存入寺廟所有動產之證明文件。

(七) 其他有關文件。

登記有案之公、私建寺廟屆期未申請轉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申請不符合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寺廟登記，並註銷寺廟登記證。

南投縣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民國 96 年 08 月 30 日 發布／函頒

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府民宗字第 1080198467 號函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府民宗字第 1080273070 號函修正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宗教業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依民法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宗教財團法人，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本府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

（一）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宗旨及業務項目，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

（二）捐助章程所定財團法人名稱，足以識別以傳布宗教教義或促進宗教發展為主要目的、宗旨。

（三）財產總額達下列數額之一：

1. 以捐助不動產方式設立者，在本縣至少具有不動產一筆（含土地及建築物），合計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該不動產價值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以現金補足差額併計。

2. 該不動產須無設定抵押登記或其他負擔。

3. 該不動產之使用專為教義傳布場所及設立目的事業之用。

4. 以捐助現金方式設立者，現金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之不動產價值，屬土地者，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屬房屋者，依稅捐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三、宗教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之名義。以捐助現金方式者，其名稱並應標註「基金會」。

宗教財團法人名稱，不得與其他財團法人名稱相同，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有關或有歧視性、仇恨性之名稱。

四、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應依捐助章程規定設置董事，由董事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登記。以遺囑捐助設立之宗教財團法人，由遺囑執行人申請許可。

五、宗教財團法人僅得動支捐助財產孳息，不得動支本金。

六、本府審查宗教財團法人之申請設立時，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七、宗教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目的、宗旨及名稱。
- (二)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應設於本縣轄區內。
- (三) 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 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 (五) 董事、董事長、監察人，其姓名、住所、名額、產生方式、任期與選
(解)聘事項及任期屆滿董事長不辦理改選(聘)之處理方式。
- (六) 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以遺囑捐助設立者，其遺囑未載明
前項規定者，由遺囑執行人訂定捐助章程。

八、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應備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申請書。
- (二) 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三) 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四) 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
身分證影本。董事、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
本。
- (五) 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 (六) 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
- (七) 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
之承諾書。
- (八) 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

前項情形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九、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予許可；已許可者，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之：

- (一) 設立目的非關宗教業務或不合公益。
- (二) 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 捐助財產未承諾或未依承諾移轉為宗教財團法人所有。
- (四) 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合。

(五) 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

(六) 捐助財產總額不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七) 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事項。

十、本府受理申請設立宗教財團法人，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文書，並將申請書及其附件加蓋印信，以二份發還申請人。

十一、本府依前點規定發給許可文書時，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受設立許可之宗教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文書後，應即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

(二) 完成登記之法人並應向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本府備查。

(三)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歸宗教財團法人，以宗教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本府備查。

(四) 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本府許可，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

十二、宗教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府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 宗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府備查。

(二) 得派員檢查宗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

(三) 宗教財團法人辦理各項業務，應依法令運用所捐財產及各項收入，並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四) 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十三、宗教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廢止其許可，並通知登記之法院：

(一) 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遺囑。

(二) 管理、運作方式不當或與設立目的不符。

董事或監察人，不遵守本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本府得依民法三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鍰；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府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四、宗教財團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

宗教財團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應依其章程或遺囑之規定。但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其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十五、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本府得請本縣宗教財團法人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十六、依本要點申請設立許可及變更許可所需具備之書表文件，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48101號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51號

- 第 1 條 為健全宗教團體發展，處理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之歸屬，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宗教團體，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
 - 二、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寺廟，以籌備人三人以上組成寺廟籌備處，並於本條例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一、已興建有供宗教活動使用之整幢建築物。
 - 二、寺廟興辦事業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准。
 - 三、籌備處名稱經不動產登記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註記。
-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指本條例施行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者：
- 一、宗教團體以自有資金購買。
 - 二、宗教團體受贈。
 - 三、依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宗教團體所有。
- 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依法禁止或不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但耕地不在此限。
 - 二、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有權註記。
- 第 5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不予受理。
- 第 6 條 前條申請，應由宗教團體負責人或代表人為之，並應檢附下列文件或資料：
- 一、申請書。
 - 二、寺廟登記證或法人登記證書；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附寺廟籌備處全體籌備人協議書。
 - 三、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契約書、公（認）證書或其他足資認定不動產為宗教團體實質所有之文件或資料。

五、不動產清冊及地籍謄本。但地籍謄本能以電腦查詢者，得免提出。

六、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其有數人者，應以共有人逾二分之一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資料。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協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寺廟籌備處名稱。

二、全體籌備人姓名及其簽章。

三、全體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

四、籌備人及代表人死亡或變更時，繼任者之產生方式及程序。

五、耕地經限制登記者，其於籌備期間處分耕地之決議方式。

六、籌備處解散之條件、程序及其解散後不動產之處理方式。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現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第 7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認申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而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

第 8 條 申請文件、資料經審查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公告，並通知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公告期間至少為一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不動產坐落之地號或建號。

二、符合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文件或資料。

三、公告期間。

四、其他應公告之事項。

第一項公告應揭示於主管機關之公告欄與網頁、不動產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宗教團體處所；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

第 9 條 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得檢具資格證明文件、異議書及相關證據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異議不予受理：

一、未於前條第一項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

二、前項之文件或資料有欠缺，經通知異議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受理異議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公告期滿之日起二十日內，將異議書送達申請人，並令申請人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檢附證據資料提出回應意見。

二、於收受申請人回應意見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回應意見送達異議人，並令異議人於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表明是否仍有異議。

三、異議人於前款規定期間內表明仍有異議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異議人，於三個月內向法院提起訴訟。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者，應於提起訴訟之日起十日內，將起訴狀繕本及起訴證明文件影本送交主管機關。

申請人或異議人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不動產所有權歸屬爭議於法院審理中者，主管機關應停止辦理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

前項停止辦理事由消滅後，主管機關應續行辦理。

第 1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或資料未能補正；經依第七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

二、有事實足認第六條規定之文件、資料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證據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三、申請人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提出回應意見。

四、申請人、異議人均未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或申請人提起訴訟後撤回。

五、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列冊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一、申請案件於第八條第一項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

二、異議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表明仍有異議。

三、異議人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起訴訟後撤回。

四、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囑託時，應通知申請人及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或其全體繼承人。

第 13 條 前條第一項囑託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囑託更名登記：申請人為宗教財團法人、宗教社團法人或已完成寺廟登記之寺廟，並已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更名登記為申請人所有。

二、囑託限制登記：申請人為未辦理寺廟登記之寺廟或有不動產為耕地、購買或受贈之不動產未辦理移轉登記之情形，為限制登記並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

前項第二款限制登記事項，自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失效。主管機關應於屆滿時列冊囑託該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限制登記。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宗教團體得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下列登記：

一、寺廟籌備處購買或受贈不動產時以其他自然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且無依法不得承受該不動產之情形，於完成寺廟登記後，檢具寺廟登記證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

二、依法移轉登記為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所有。

第 14 條 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限制登記之不動產，其所有權禁止移轉，並不得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但下列情形不受所有權禁止移轉之限制：

一、耕地經登記名義人與限制登記所註明權利歸屬審認之宗教團體同意，出售或與他人互易為依法得登記為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

二、依法辦理徵收、區段徵收或協議價購。

三、繼承。

宗教團體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向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移轉登記前，應報請主管機關囑託塗銷限制登記。

第 15 條 不動產經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後，主管機關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囑託不動產登記機關塗銷更名登記或限制登記：

一、有事實足認申請文件或資料係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文書，認定申請人未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之法律上原因。

第 16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十年。

南投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府行

法字第 09301909300 號令公布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府行法字

第 09702410190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3 日府行法字

第 09802515320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20 日府行法字

第 1010019017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10 條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4 日府行法字

第 1020134762 號令修正第 6 條

第 一 條 為加強管制本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以確保國土保安，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宗教事業計畫內容，應以宣揚各該宗教教義，修持戒律為宗旨。

第 三 條 宗教事業計畫之宗教建築使用基地，為供宗教建築物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

前項宗教建築物，係指宗教使用神殿、佛堂、聖堂、講堂、禮拜堂、公所、廂房、藏經樓、鐘鼓樓、金爐、禪修中心、神職人員宿舍、香客大樓、辦公室、會議室、廚房、餐廳、盥洗室、停車場及其他經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認定直接與宗教有關之建築物。

第 四 條 宗教建築使用非都市土地，非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定容許建築用地者，應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第 五 條 宗教事業計畫應備具下列文件各八份，報經鄉（鎮、市）公所，轉報本府辦理：

一、宗教事業計畫申請書。

二、興辦事業計畫書。

三、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

四、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五、建築線成果圖證明文件。

六、計畫用地配置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七、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捐贈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買賣契約、國有非公用土地同意申請開發證明書或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完成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

八、寺廟登記表或補辦寺廟登記表（限募建寺廟）及備查有案之組織章程影本。（新建者免附）

九、經專業技師簽證山坡地現況等高線及坡度計算圖說。如屬山坡地範圍，應檢具水土保持計畫書。

十、如有違規建築物應提出專業技師公會出具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查詢表所列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經專業技師簽證山坡地非位於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及建築技術規則第十三章第一節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報告書。

宗教財團法人事業計畫，除應備具前項第八款以外之文件外，並應備具董事會會議紀錄與捐助章程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興辦事業計畫書應包括下列文件：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二、計畫緣起及目的。

三、土地清冊。

四、基地位置、範圍及環境現況說明圖。

五、土地使用計畫及建築基地配置圖。

六、建築配置內容及說明。

七、宗教事業規劃書。

八、交通運輸計畫。

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計畫說明。

十、如為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物或已有募建之事實，因配合重大公益政策致未提出申請者，其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八款交通運輸計畫所規劃之聯絡道路寬度應符合各相關法令規定、第十款證明文件包含水電證明、稅籍證明、使用執照、完工證明、門牌編釘證明或其他經本府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使用山坡地者，除應備具第一項文件外，另應檢具宗教慈善事業計畫。

第 七 條 宗教建築設施申請開發為特定目的事業使用土地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於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後，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程序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第 八 條 宗教事業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定後，應函復申請單位，並副知鄉（鎮、市）公所。宗教事業計畫審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 九 條 宗教事業計畫經本府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逾期廢止其核准。但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本府專案核准者，得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一、於六個月內持核准文件依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或開發許可。

二、已建造並辦理登記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三、未建造之宗教建築物，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三個月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程序申請建築，並於完成寺廟或法人登記後三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其宗教團體所有。

第 十 條 宗教事業計畫用地在山坡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最小申請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二公頃。

二、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情形之一者。

已辦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及九十二年寺廟總登記或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存在之宗教建築物，其用地未合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或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者，不受前項第一款最小申請使用面積及之限制。第一項宗教事業計畫，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及其他相關規定，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其依法應辦理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未經審查完成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南投縣政府輔導宗教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 一、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本縣宗教活動，增進對宗教認識及倡導宗教正信，並提昇宗教文化，進而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縣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含補辦登記之寺廟及列冊有案之教會、教堂）。
- 三、補助範圍：宗教活動、民俗表演、宗教研習或其他與宗教有關之活動。
- 四、本縣宗教團體申請本府補助案，由民政處主政，必要時得簽會其他業務主管單位（機關）。

本府其他單位（機關）為推展業務之需，辦理對本縣宗教團體之補助者，應簽會民政處，並於核定後副知之。

- 五、一般性宗教活動係指宗教團體自辦性活動，並以本縣（鄉、鎮、市）宗教文化為主要推廣範圍者；專案性宗教活動係指由本府規劃或推動，並與宗教團體廣邀其他機關、團體參與，加強行銷推展宗教文化並配合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及觀光產業為主要目的者。

六、補助原則如下：

- （一）一般性宗教活動：對於同一宗教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 （二）專案性宗教活動：宗教團體完成申請審查手續後，再專案簽核補助，每年度每一申請單位以申請一次為限，且不得再申請一般性宗教活動之補助。

前項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該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如結算金額低於原申報之總經費，致補助款占結算金額比例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應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七、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應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表（表格如附件一）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活動名稱、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限〉、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各一份，函送本府核辦，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同時申請本府其他單位（機關）補助者，並應列明該單位（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三）申請單位表件不全者，本府得限期補正一次，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 八、經費核撥：經核定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計畫執行完成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含照片）及經費支出原始憑證連同領款收據（請載明統一編號）送本府辦理核撥補助款（表格如附件二、三、四）。

- 九、宗教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負責人或其內涵組織任期屆滿，逾期未辦理改選。
- (二) 依法應召開之會議。
- (三) 活動內容屬旅遊、進香、聚餐、法會、普渡或聯誼性質。
- (四)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之規定。

十、經本府補助之宗教團體，應於活動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及舉辦活動會場標示本府為指導單位或主辦單位等字樣，其屬專案性宗教活動者，並應冠上「南投縣宗教文化系列活動」或「南投縣宗教文化觀光節」。

十一、本府得查核活動計畫之執行與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符。凡未依原計畫執行或經費運用與原補助計畫內容不符者，本府得取消補助。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南投縣政府輔導宗教文化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立案 日期文號	負責人 職 稱 姓 名	地 址	業務連絡人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 內容 摘要					
計畫總經費		申請本 府補助		民間 補助	
申請單位 自籌經費		鄉鎮市 公 所 補 助			
其他補助 (含收費)		統一編 號			
佐證文件及 負責人任期 證明文件					

南 投 縣 政 府

第 號	金 額								以上第 款 項 目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自第 號至第 號
	-	-	-	-	0	0	0	0	0	新台幣 萬元整

經費來源 「請勾選」 請填寫	✓	1. 一般	預算科目	款 項 目		用途摘要	活動用	簽證號碼
		2. 縣預算(自籌)						
		3. 中央補助		工 作 計 劃 名 稱				
		4. 收支對列						
		5. 災害準備金						
		6.		用 途 別				

經 辦 單 位	主 計 單 位	縣 長

茲 向

南投縣政府領到辦理

活動

計新台幣

整

N.T.S

此據

寺廟名稱：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 責 人：

總 務：

會 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寺廟印信)

附件三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補 助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會計：

總務：

負責人：

憑 證 黏 貼 處

附件四

執行成果報告表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	
計畫總經費：	
活動總經費：	
壹、執行情形：	
貳、具體成效：	
參、經費執行情形：	
肆、檢討與建議：	
附件： ☐ 印刷品件____件 ☐ 活動照片____張	填表單位： 承辦人： 地址電話： 填表日期：

填表人：

覆核：

寺廟負責人：

(活動名稱) 活動成果照片
活動成果照片 1
活動成果照片 2

南投縣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書表件及其會議紀錄文書造報 應行注意事項

102.9.10 配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
配合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642 號函修正
寺廟設立登記後如有變動登記事項，應依章程之規定召開會議議決，並於
會議紀錄中詳述變動內容，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寺廟登記證登載事項變動應備文件

(一) 寺廟名稱變動：

1.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2.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3.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4. 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5. 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6. 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 份。

【附註】

請檢查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名稱變動及修正組織章程第○條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二) 寺廟所在地變動：

1.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2. 所在地變動係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者，應檢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註明寺廟名稱)4 份。
3.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門牌整編者免附)。
4.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5. 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6. 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所在地變動及修正組織章程第○條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三) 寺廟主祀神佛變動：

1.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2.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3.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4. 法物異動清冊(增加或減少)4 份。

5. 變動後法物清冊 4 份。
6. 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7. 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主祀神佛變動及修正組織章程第○條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四) 寺廟宗教別變動：

1.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2. 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3. 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4. 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5. 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宗教別變動及修正組織章程第○條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五) 寺廟負責人及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變動：

甲、為「信徒大會」及「委員會、監事會議」或「委員及監事聯席會議」選舉產生者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3、委員及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4、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 5、變動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6、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7、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4 份。
- 8、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 4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委員、監事改選案由、決議同意事項及選舉結果」，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請檢查委員及監事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推選寺廟負責人（主任委員）、常務監事案由及決議同

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乙、為「信徒大會」選舉產生者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3、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 4、變動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6、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4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委員、監事改選案由、決議同意事項及選舉結果**」、「**推選寺廟負責人（主任委員）、委員、常務監事、監事案由及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佛教執事會制：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執事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或衣鉢傳承相關證明文件 4 份。
- 3、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正本 1 份。
- 4、變動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5、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6、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 4 份。
- 7、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相關會議紀錄 4 份。

【附註】

請檢查**執事**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住持改選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寺廟負責人倘辭職者應附辭職書影本 1 份，死亡者應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六) 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3、繳回原核發寺廟登記證。
- 4、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 1 份。
- 5、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更及修正組織章程第○條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二、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應備文件：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3、變動後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4、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4 份。
- 5、辭職者應附辭職書影本 1 份，死亡者應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1 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變動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三、 寺廟財產、法物或組織成員變動應備文件：

(一) 寺廟「不動產」增加：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 份。
- 3、原有財產清冊影本 1 份。
- 4、增加財產清冊 4 份。
- 5、變動後財產清冊 4 份。
- 6、不動產產權移轉寺廟所有之相關證明文件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 (1)土地：檢附 1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土地所有權狀。
 - (2)房屋(建物)：檢附 1 個月內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及建物所有權狀。
- 7、不動產價值計算依據之佐證文件 1 份(土地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則依地方稅務機關核發之稅籍證明所載價值計算)。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不動產(土地／建物)增加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 1 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二) 寺廟「不動產」減少(因出售或徵收)：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3、原有財產清冊影本1份。
- 4、減少財產清冊4份。
- 5、變動後財產清冊4份。
- 6、主管機關備查函。
- 7、其他相關文件。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不動產（土地／建物）減少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寺廟章程如規定處分（出售等）財產需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另應檢附主管機關備查函。

（三）寺廟「法物」變動：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3、法物異動清冊4份。
- 4、變動後法物清冊4份。
- 5、其他相關文件。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法物變動（增加或減少）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四）寺廟「組織成員(信徒或佛教執事)」變動：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3、信徒或佛教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4份。
- 4、變動後信徒或佛教執事名冊4份。
- 5、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4份(正本1份，影本3份)。
- 6、其他相關文件。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寺廟信徒或佛教執事異動（新增、除名）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四、 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變動應備文件：

- 1、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 2、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3、原組織或管理章程影本1份(新訂者免附)。
- 4、變動後組織或管理章程(含修正條文對照表)4份。

【附註】

請檢查信徒應出席及議決人數是否符合組織章程規定，會議紀錄是否載明「組織章程修正案由、決議同意事項」，末頁並由主席、紀錄各1人簽名或蓋章；另會議紀錄首頁右上方應加蓋寺廟印信圖記。

五、 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遺失，申請補發部分應備文件：

- 1、寺廟申請書函。
- 2、檢附遺失登報作廢聲明啟事1份（全張報紙，勿僅剪裁啟事部分）。
- 3、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4份。

六、 寺廟登記證遺失，申請補發部分應備文件：

- 1、寺廟申請書函。
- 2、檢附遺失登報作廢聲明啟事1份（全張報紙，勿僅剪裁啟事部分）。

七、 寺廟年度收支報告部分應備文件：

- 1、寺廟申請書函。
- 2、依章程所定寺廟最高權力機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4份。
- 3、年度收支決算報告表4份。

會議紀錄造報範例及相關書表件電子檔案，請逕至本府機關連結/府內單位/民政處/表單下載/南投縣寺廟變動登記及其會議紀錄文書造報應行注意事項下載參閱。

(https://www.nantou.gov.tw/big5/bureau/download_detail.php?dptid=376480000au100000&cid=247&id=80325)

辦理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參考格式範例目錄

項次	範例名稱
1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2	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及委託書
3	寺廟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5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辭職書
6	寺廟圖記或登記證書登報作廢啟事
7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8	寺廟印鑑證明書
9	寺廟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10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11	寺廟年度（半年）收支報告表
12	願任信徒同意書
13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寺廟變動登記申請書

茲依照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14點規定申請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寺廟名稱變動、□寺廟所在地變動、□寺廟主祀神佛變動、□寺廟宗教別變動、□寺廟負責人變動、□寺廟負責人產生方式變動、□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寺廟財產變動、□寺廟法物變動、□寺廟組織成員變動、□寺廟章程變動)，特檢附相關文件，請貴所惠予轉報○○縣(市)政府審核，並請准予寺廟變動登記。

敬 陳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寺廟名稱：○○○(加蓋寺廟圖記)

負責人(申請者)：○○○(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寺廟圖記

四、報告出席人數：本寺廟信徒（執事）總數○名，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名（含委託出席人數○名），死亡信徒○名，缺席人數○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五、主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二）○○○○○○○○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收支決算報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二）第2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年度信徒異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三）第3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不動產○○地段○地號等○筆土地處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四) 第4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本寺廟組織章程第○條、○條、○條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第○頁，○○○○○○○○○○。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

決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十一、選舉：【按實際情況記載】

(一) 選舉名稱：本寺廟第○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 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三) 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筊或其他方式等)

(四) 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察委員：○○○(○)票、○○○(○)票。

3、無效票：○○○(○)票。

(五) 當選人：

1、管理委員：○○○、○○○……等○人。

2、監察委員：○○○、○○○……等○人。

十二、散會：○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名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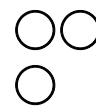
紀錄：○○○(簽名或蓋章)

附註：1、寺廟圖記得加蓋於會議紀錄封面或會議紀錄空白處。

2、會議紀錄之各項人、事、時、地、物，請務必詳列記載。

3、依會議規範第11條第2項，議事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如有

增加簽署人之需求，請由寺廟自行規定。



（寺廟名稱）○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簽到簿

開會時間：○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開會地點：○○○○

出席人員簽到：

編號	姓 名	簽 名	編號	姓 名	簽 名
1	○○○				
2	○○○				
3	○○○				
總計應出席（信徒或執事總數） 名，本次出席 名（含委託出席 名），未出席 名。					

附註：信徒（執事）編號、姓名請按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信徒（執事）名冊編號順序，並於開會前繕造，以利核對。

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出席○○○（寺廟名稱）於○年○月○日召開
○年第○次信徒大會（執事會），特委由○○○君代替出席，並代表
委託人行使一切權利。

此致

○○○（寺廟名稱）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廟組織或管理章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第一條 本廟定名為○○廟（以下簡稱本廟）。 本廟宗教派別為道教○○，主祀○○。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二條 本廟設於○○縣（市）○○鄉（鎮市區）○○路（街）○段○○巷○○弄○○號。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連續<u>三次</u>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三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第七條 本廟信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附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喪失其信徒資格： 一、死亡。 二、親自出席信徒會議或書面檢附確為本人意思表示證明文件表明放棄本廟信徒資格者。 三、<u>……………</u> <u>……………</u>。 四、<u>連續二年</u>無故未假缺席本廟定期或臨時信徒會議者。 前項第一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提信徒大會報告；第二、<u>三、四</u>款信徒資格之註銷，須經信徒大會通過。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u>十二</u>人，候補管理委員<u>三</u>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u>本廟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委員互選產生。</u>	第九條 本廟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九人，候補管理委員二人，由信徒大會就信徒中選任之。
以下空白	

附註：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 1、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 2、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 3、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變動登記範例4.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新增、除名）名冊及相關文件

○○○寺廟信徒（執事）異動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異動原因	備註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新加入	符合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死亡除名	附除戶謄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自願退出	附該信徒出具放棄其信徒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次無故未出席大會除名	依章程第○條規定

- 附註：1、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有關信徒（執事）基本資料，如寺廟文書習慣加列身分證字號、職業、學歷……等欄位，得自行增列相關欄位。
- 2、組織成員異動（新增、除名）名冊係顯示寺廟成員變動情形，得不加蓋寺廟圖記。
- 3、新加入信徒（執事）原因，例如依章程第○條規定，經信徒大會通過。
- 4、死亡信徒（執事）除名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下列文件之一）：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訃聞、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切 結 書

茲因本寺廟原列冊信徒（執事）○○○等○人確已死亡，
特立此書為憑，如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立書人：○○○（寺廟名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事由無法繼續參與廟務（或因故無意願繼續參與廟務），自願放棄信徒資格，此後不對○○○（寺廟名稱）主張有關信徒（執事）之權利與義務，特立此書為憑。

此 致

○○○（寺廟名稱）

立書人：○○○（簽名或蓋章）

住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辭 職 書

本人○○○因○○○○○○○○○○（辭職理由）無法繼續執行○○委員職務。特此聲明自○年○月○日起辭去○○委員一職。

此致

○○○（寺廟名稱）

辭職人：○○○（簽名或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遺失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茲遺失○○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寺廟（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之寺廟圖記或
負責人印鑑，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毀損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登報啟事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寺
廟（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號）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
印鑑因故毀損，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遺失寺廟登記證登報啟事

茲遺失○○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寺廟登記證號：○○府寺登字第○○○
號），聲明作廢。

○○寺廟負責人○○○啟

變動登記範例7. 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			
申請原因	一、本寺廟經依章程規定處分下列不動產，為辦理不動產登記事宜，請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份： （一）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隨文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一）蓋有主管機關印信之有效章程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二）章程規定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紀錄（請敘明不動產處分標的資訊及不動產處分使用計畫；加蓋寺廟圖記、主席及記錄印章，並附簽到單）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三）合法有效寺廟登記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四）擬處分不動產之建物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份（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寺廟主管機關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但寺廟主管機關仍應查詢列印附卷後逐級簽核）。 （五）其他應備文件○份（各寺廟主管機關得依職權訂定）。		
寺廟名稱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
寺廟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寺廟登記證字號	年 月 日 市、縣（市）寺登字第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 印鑑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動登記範例8. 寺廟印鑑證明書

○○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			
核發日期： 年 月 日			
核發文號：○○○○字第 號函			
用途	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府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份，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一、建物：○縣○鄉○段○小段○建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二、土地：○縣○鄉○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分之○。		
寺廟名稱	○○○（寺廟名稱）	負責人姓名	○○○
寺廟地址	○○縣（市）○○鄉（鎮、市、區）○○路（街）○號		
寺廟登記證字號	年 月 日 市、縣（市）寺登字第 號		
寺廟圖記		負責人 印鑑	
備註	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		
市長、縣（市）長 ○ ○ ○（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變動登記範例9. 寺廟財產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illegible]

變動登記範例10.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寺廟法物異動（增加、減少）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別			數量	保存狀況	異動原因	備考
神 佛 像	神祇 聖名					
禮器						
樂器						
法器						
經典						
雕刻						
繪畫						
其他						

變動登記範例11. 寺廟年度（半年）收支報告表

○○○(寺廟)○○年度（ 半年）收支決算報告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製表日期：○年○月○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結算金額	說明
款	項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捐贈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收入合計(A)		
2	經費支出			
		人事支出		
		捐贈支出		
		行政支出		
		其他支出		
		支出合計(B)		
3	本期結餘(C)=(A)-(B)			
4	上期累積結餘(D)			
5	本期累積結餘(C)+(D)			

負責人：

監察人員：

主辦會計：

製表：

- 1、收入及支出項目，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本表欄位如不敷填寫，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
- 2、寺廟負責人、監察人員（未設置監察人員者免列）、主辦會計及製表人均須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並應加蓋寺廟圖記。
- 3、收支報告表應依章程規定提報有權決議機構之會議通過或追認。

（加蓋寺廟圖記）

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 所	簽 章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寺廟名稱： 寺廟圖記：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鑑：
備註：	

內政部相關宗教法令函釋

▲寺廟新負責人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應如何辦理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相關程序事宜

一、依本部上開函（編者註：指內政部 108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2851 號函）檢送之本部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寺廟登記及運作問題檢討會議」紀錄議題三決議以：為維持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新負責人以存證信函請寺廟原圖記保管人於一定期間內移交，期限屆滿原保管人仍拒不移交，得由新負責人刊登當地報紙公告聲明原圖記作廢後，檢附負責人變動登記相關文件及下列文件，一併向主管機關申請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登記，並於嗣後將圖記變更情事提交寺廟最高權力機構追認，或以書面通知所有列冊信徒或執事：

- （一）請求返還寺廟圖記之存證信函。
- （二）公告聲明作廢原圖記之報紙（版面應維持完整）。
- （三）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爰有關寺廟新負責人因故無法取得寺廟圖記，申辦負責人及寺廟圖記變動相關程序，請貴府（局）輔導寺廟依上開決議辦理。

二、本部 102 年 3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3273 號函及 103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101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149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辦理選舉，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但章程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按本部 68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7773 號函略以，寺廟信徒或信徒代表大會開會選舉，以信徒親自出席大會選舉為原則，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固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但為健全寺廟團體組織，委託出席之人數仍應限制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惟考量寺廟召開會議選舉係屬其內部事務，爰補充規定寺廟章程另有規定者，委託出席之人數得依其章程之規定，不受上開限制。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24749 號函）

▲適用財團法人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該法第 4 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一、按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75條規定：「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設立、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第1項）。前項宗教財團法人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第2項）。」其立法理由係有關宗教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因其具特殊性，宜另行研擬制定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依上開規定，已屬宗教財團法人者，其組織、運作及監督管理等事項，既均排除本法之適用，從而，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擬改隸為宗教財團法人，自無本法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之適用。

二、另倘各宗教主管機關擬訂定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致使原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考量該等改隸事項涉及私法人之權利義務與各宗教主管機關之准駁決定等實體事項，且本法第75條第1項亦規定應另以「法律」定之，僅以行政規則訂之，與法律保留原則未合。

三、綜上所述，原已適用本法之非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依本法第4條、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改隸辦法或各宗教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改隸行政規則，變更為宗教財團法人。

（內政部108年5月15日台內民字第1080118497號函）

▲有關公、私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所涉贈與稅、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等疑義

一、私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相關稅負疑義說明如下：

（一）倘寺廟將其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捐贈成立財團法人制寺廟，符合「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及財政部 86 年 5 月 6 日台財稅第 861895866 號函規定者，得不計入贈與總額。

（二）倘寺廟符合本部 84 年 5 月 11 日台（84）內地字第 8474906 號函附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二、寺廟等宗教團體於土地登記規則修正發布施行前（指 84 年 9 月 1 日前）所取得之不動產，而以住持、信徒、管理委員等自然人名義登記，但自始即供該團體所

使用，並經內政部證明其取得不動產之資金確為該團體所支付，或以私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有公開之文件記錄資料可認定該私人為該團體之關係人，並係該團體之基金或資金為該團體所取得者，准以『更名登記』方式變更登記為該團體所有。」之要件，即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於規定發給更名登記用證明書，得以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者，因無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無須徵收土地增值稅或契稅。

二、公建寺廟為轉型為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或設立為財團法人制寺廟，辦理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非屬贈與稅之課徵對象；土地倘屬依法贈與，得免徵土地增值稅；房屋之移轉，應申報繳納契稅。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7424 號函）

▲未登記寺廟所取得不動產合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會（堂）所有應行注意事項」者，得與寺廟設立登記一併申請

一、按實務上有部分未登記寺廟於設立登記前取得不動產，並以私人名義登記之情形；前揭不動產，依該寺廟取得時間之不同，分別適用不同之更名登記規定：如係 84 年 9 月 1 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之不動產，並自始供該寺廟使用者，寺廟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會）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並核發不動產更名登記證明書，再向登記機關申請更名登記；84 年 9 月 1 日後取得之不動產，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及第 150 條規定，倘業以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登記，並經登記機關註記取得權利之寺廟籌備處名稱者，於寺廟設立登記後，申請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先予敘明。

二、次按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簡稱登記須知）第 5 點規定，未登記寺廟以私有不動產申請設立登記者，應檢附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但土地、建築物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04 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寺廟除接受私人贈與不動產之情形外，尚有部分寺廟係以自有資金取得廟地或興建寺廟建築物之情形，爰同意寺廟檢附所有權登記名義人出具之更名登記同意書申辦設立登記。準此，寺廟倘於 84 年 9 月 1 日前以自有資金取得並登記於私人名義，且自始即供該寺廟使用之不動產申請設立登記者，基於便民之考量，亦得受理其申請。

三、爰未登記寺廟申請設立登記，同時依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申請不動產更名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併案受理審查，倘合於登記須知及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得一併發給臨時寺廟登記證及不動產更名登記證明書，並由負責人續向登記機關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為寺廟所有，及依登記須知第 9 點及第 10 點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四、上述未登記寺廟同時申請設立登記及不動產更名登記證明書之案件，無須檢附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本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911 號函指「寺廟登記證」）。又申請更名登記之土地或建築物，免檢附登記須知第 5 點第 10 款（編者註：現為第 11 款）或第 13 款（編者註：現為第 14 款）規定之文件。

（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3044 號函）

▲有關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簡化及相關事宜

為減輕寺廟申辦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之份數問題，及應備文件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之負擔，本部前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邀集貴府（局）及宗教團體召開研商會議，並決議簡化寺廟變動登記作業應備文件份數及非各種應備文件皆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等事項，爰請貴府（局）嗣後於受理寺廟申請變動登記作業，有關應備文件份數及相關應備文件用印（即加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式）情形，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關於寺廟變動登記應備文件份數部分：（一）正本份數不宜超過 3 份，主要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寺廟各執 1 份之用；另檢附文件如簽到簿、委託書或願任信徒同意書、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或執事死亡、自願放棄信徒或執事身分）……等文件正本僅為 1 份，因此得以影本替代其餘申請份數，又上述影本文件有正本文件作為查核比對者，無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二）倘寺廟因申辦其他業務所需（例如至銀行申辦帳戶變動寺廟負責人業務，需以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為申請文件之一）或文書處理習慣（例如寺廟文書處理習慣裝訂多份正本），而自行準備多份正本申請者，則尊重寺廟需求及習慣。

二、有關寺廟申請辦理變動登記應備文件，是否各種文件皆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部分：

（一）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變動後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變動後財產、法物清冊或組織成員名冊、變動後章程等文件，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須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印信發還寺廟，因此上述文件須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二) 須加蓋寺廟圖記之文件：會議紀錄除經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以確認開會情形外，尚須加蓋寺廟圖記，以昭慎重。

(三) 無須加蓋寺廟圖記之文件：前述以外之文件，例如願任信徒同意書、寺廟負責人切結書（信徒或執事死亡、自願放棄信徒或執事身分）、信徒或執事增減名冊……等，因此類文件業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之確認或僅為佐證資料，無須加蓋寺廟圖記；如寺廟文書處理習慣於申請文件加蓋寺廟圖記或負責人印鑑者，則尊重寺廟習慣。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0642 號函)

▲宗教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按保險係為未來不特定風險預作準備，其本質在於保障而非獲利，財團法人購買保險，應注意保險法第 16 條規定，要保人須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以免衍生契約無效之爭議。因儲蓄型保險之本質為人壽保險，財團法人為增加獲利購買儲蓄型保險，不符合保險之保障精神，爰財團法人不得以增加法人孳息或投資收益為由購買儲蓄型保險。

(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52388 號函)

▲寺廟不宜以臨時動議提案議決重大事項

有關寺廟之章程修正、變更寺廟圖記、信徒、執事、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任免、不動產處分、組織解散或其他重要事項，影響寺廟運作及內部組織成員權益甚鉅，類此重大事項，如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恐剝奪有權決議機構成員預先知悉會議內容之權益，無法妥適表示意見及行使職權，損及寺廟與內部各組織成員權益，且易引發爭議。是以關於寺廟重大事項，除其章程另有規定，得以臨時動議提案議決外，應先列入召集會議之議程，並於會議前將議程及相關資料通知全體會議成員，俾全體會議成員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7851 號函)

▲未辦理寺廟登記且無使用執照之寺廟，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許可其使用，免除寺廟用途使用執照之補發

一、按建築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又

寺廟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參照)，爰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對於以寺廟建築物為設立基礎，申請寺廟設立登記者，須有專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合先敘明。

二、有關貴局函詢於建築法施行前，未辦理寺廟登記且無使用執照之寺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物者，得否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編者註：現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第 6 條規定取得許可其使用，免除寺廟用途使用執照之補發，說明如下：

(一) 前述寺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登錄為歷史建築物，且登錄種類為寺廟 (以下簡稱歷史寺廟)，此類建築物是否不受建築法第 96 條規定之限制，請依「古蹟歷史建築物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編者註：現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修復或再利用辦法) 第 2 條規定，由文化主管機關會同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為之。

(二) 歷史寺廟如依上述規定認定適用建築法、消防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修復或再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等規定辦理，亦即歷史寺廟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竣工，經文化主管機關會同其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建築及消防主管機關，就原核准之因應計畫查驗通過後，許可其使用，則歷史寺廟於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時，得以前述許可使用文件，替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5 點第 1 項第 8 款 (編者註：現為第 12 款) 規定之房屋使用執照。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48467 號函)

▲「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 (會) 所有應行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 (基金會) 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一、所詢宗教財團法人 (基金會) 及宗教社會團體是否符合本部 93 年 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1339 號令頒之「宗教團體以自然人或自然人名義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辦理更名登記為寺廟教堂 (會) 所有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之申請資格 1 事，按我國現行宗教團體計有 3 類，分別係依人民團體法成立之宗教性社會團體、依民法成立之宗教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及依寺廟登記規

則完成寺廟登記 (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現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但未依民法辦理法人登記之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爰本注意事項所稱宗教團體，指已登記立案之寺廟、財團法人 (基金會) 及社團法人等具宗教性質且得為不動產登記之權利主體。

二、次按本部 104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031287 號函釋規定，本注意事項所稱不動產，不包括農業發展條例所指農業用地；復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50193313 號函附「宗教業務檢討意見資料彙整表」，除農業用地因購置當時礙於法令規定，不能以渠等名義登記，得於農業用地變成為建地時，申請更名登記於寺廟等宗教團體名下外，宗教團體登記立案後所購置之不動產，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三、另本部已於 102 年 8 月 8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修正寺廟登記規則 (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 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並廢止寺廟登記表，爰本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應檢送表件之「寺廟登記表」應配合修正為「寺廟登記證」。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0911 號函)

▲已立案之宗教團體得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疑義

一、為顧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性及其為宗教傳教目的所為財產經營之需要，已立案但未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及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得由主管機關於不影響寺廟或法人存續及安全可靠原則下，依權責制定相關規範 (如規定其設立登記之不動產無設定負擔之情形及動用財產之額度等) 後，前揭寺廟及法人倘符合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且經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並依章程規定經有權決議機構議決通過及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在所得利益用於公益事業前提下，得投資有價證券，惟投資標的應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所揭項目為限，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將年度收支或決算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至宗教團體另依其它法律規定辦理登記或許可立案者，其得否投資有價證券，應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5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3145 號函)

▲寺廟及宗教性質財團法人蒐集信徒或執事個人資料、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及公開寺廟負責人姓名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6 條、第 54 條）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合先敘明。

二、次按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包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因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與其業務運作關係密切，應屬其附屬業務，故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意旨參照）。

三、查寺廟或宗教性質財團法人經辦事務常涉及信眾、信徒或教友等個人資料之蒐集，應於個資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條文施行後，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爰惠請貴府（局）本權責轉知並督促貴轄寺廟及宗教性質財團法人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二）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1、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2、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三）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四）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

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併請注意。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0470 號函)

▲寺廟所有土地得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有關寺廟所有土地得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下稱本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 1 案，依據財政部賦稅署前揭函(編者註：指財政部 104 年 11 月 26 日臺稅財產字第 10404037400 號函)略以，適用本條款免徵地價稅之寺廟用地，應以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且該土地專供傳教佈道等使用為限，並無以寺廟用地坐落符合分區使用為其適用要件。**爰寺廟用地如係辦妥寺廟登記之宗教團體所有，且確供寺廟使用，即可依本條款規定免徵地價稅。**又如經稽徵機關依本條款核准免稅之寺廟用地，嗣後因寺廟用地坐落違反分區使用規定，應無改課及補徵地價稅問題。另依寺廟登記規則(編者註：寺廟登記規則業於 107 年 8 月 3 日廢止)及未辦理登記寺廟補辦登記作業要點規定，寺廟登記，除依上開規則正式登記之寺廟(編者註：現行申請寺廟登記係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辦理)外，亦包括依上開要點規定，完成補辦登記之寺廟。爰宗教團體如取得主管機關核發寺廟登記證，皆為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有案之寺廟，即符合本條款規定「辦妥寺廟登記」之要件。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4265 號函)

▲有關補辦登記寺廟因越界建築，致須納入部分毗鄰耕地併案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所涉毗鄰耕地得否分割疑義及相關辦理程序疑義

一、旨案(編者註：指為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關於其因越界建築，致須納入部分毗鄰耕地併案申請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件之處理)毗鄰耕地尚未建有農舍，其辦理分割程序如下：

(一)辦理假分割：就納入併案申請用地變更編定之部分毗鄰耕地，洽當地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預為分割)。

(二)申請核准宗教興辦事業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規定，向貴府(局)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貴府(局)請依所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審核。

(三)申請核准用地變更編定：興辦事業計畫經貴府(局)核准後，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向貴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單位)申請核准該毗鄰耕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四) 辦理土地分割：完成變更編定後，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規定辦理土地分割。

二、旨案毗鄰耕地倘建有農舍，其辦理分割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02 年 11 月 26 日農水保字第 1020229253 號函說明三意旨，耕地建有農舍者，仍得依上開程序辦理土地分割，不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之拘束。

(二) 俟土地分割後，再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就已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用地部分解除套繪管制。

(三) 另農委會前以 104 年 8 月 27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40212376 號函，建議主管機關審查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部分土地依法申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案件時，應審酌以下原則，併請貴府(局)參辦：

1、變更後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面積不得低於 90%。

2、「農業發展條例」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生效後取得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者，變更後該筆農業用地仍應達 0.25 公頃以上。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53290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訂定組織章程並於同次會議依章程選任管理人之方式

一、按本部 103 年 5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69711 號函送 5 種非財團法人制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範例，各範例涉及章程訂定及修改程序之條文說明欄已載明：「寺廟章程之訂定及其修正是否於章程內規定需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由寺廟依組織運作情形自行衡酌決定，惟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二、基於寺廟事務自治原則並為簡化程序，寺廟未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者，得參考本須知第 5 點規定，由原負責人同時造報信徒(執事)名冊、召開信徒(執事)會議訂定章程，並於該會議中依章程規定選任負責人後，將前述相關會議紀錄及有關文件一併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部 102 年 10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010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4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28354 號函)

▲寺廟因備查在案之信徒（執事）逾半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且組織無法正常運作者，得由寺廟負責人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等相關事宜

一、為輔導寺廟正常運作，寺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寺廟負責人依下列說明所定程序，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

（一）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惟尚未定有章程，因備查在案之信徒（執事）逾半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組織無法正常運作者。

（二）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及章程，因備查在案之信徒（執事）逾半未參與廟務或行蹤不明，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依章程規定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亦無法依據原定章程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異動事宜，組織無法正常運作者。

二、寺廟辦理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之程序：

（一）由寺廟負責人重新造報信徒（執事）名冊，冊列人員除仍有意願參與廟務之原信徒（執事）外，符合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以下稱本須知）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之新信徒（執事）亦得列入新名冊。

（二）由寺廟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函送主管機關：

1、切結書「由負責人切結「本寺廟原信徒（執事）逾半行蹤不明或不參與廟務，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組織無法正常運作」，或「本寺廟原信徒（執事）逾半行蹤不明或不參與廟務，致迄今連續 5 年以上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亦無法依據原定章程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異動事宜，組織無法正常運作」」。

2、原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執事）名冊（以下稱原名冊）。

3、原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組織或管理章程（以下稱原章程，未訂章程者免附）。

4、本須知第 5 點第 5 款規定之下列文件：

（1）重新造報之信徒（執事）名冊（以下稱新名冊）。

（2）辦理公告用之新名冊。

（3）新名冊內成員之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4）新名冊內新列信徒（執事）資格證明文件。

三、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文件後，應檢附含辦理公告用之新名冊與公告（公告文範例如附件）相關文件，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文到 7 日內，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 30 日：

（一）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

(二) 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

(三)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之適當地點。

四、前項公告期滿無人異議，由寺廟負責人敘明公告情形連同公告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依寺廟之申請，註銷原名冊(原章程辦理公告者，應一併註銷)，備查新名冊，並於新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

五、公告期間異議情形及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原信徒(執事)向該寺廟請求補列入新名冊時，寺廟負責人應將請求人增列入新名冊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二) 利害關係人向該寺廟請求列入新名冊，或對新名冊成員資格提出異議時：

1、公告期滿後，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有理由者，由寺廟負責人依程序修正或辦理變更，並依本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規定辦理。

2、公告期滿後，寺廟認利害關係人所提異議事項無理由者，可請利害關係人循司法途徑處理，並由寺廟負責人敘明公告及異議處理情形連同公告照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新名冊。倘異議人向管轄法院提起相關之訴訟，主管機關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六、寺廟訂有章程者，原信徒(執事)對寺廟無法依章程規定處理信徒(執事)增加或減少 1 事有異議時，可檢附身分文件及理由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由主管機關將異議人之理由書轉請寺廟負責人依章程規定辦理；倘寺廟嗣後依章程規定召開會議仍無法辦理(例如：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議依程序通知後仍無法過半成會)，寺廟負責人得檢附相關處理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新名冊。

(內政部 103 年 10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102 號函)

▲經寺廟檢具信徒死亡證明文件，該死亡信徒應不計入信徒大會出席人數

一、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爰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冊列信徒(執事)死亡，該死亡信徒(執事)即喪失權利能力，亦喪失行使信徒(執事)權利負擔信徒(執事)義務之資格或地位，應不計入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應出席人數。

二、寺廟信徒(執事)死亡，負責人應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之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第 3 款或第 15 點規定辦理寺廟變動登記：

- (一) 死亡診斷證明書影本。
- (二) 載有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或除戶謄本影本。
- (三) 死亡信徒(執事)直系血親出具之證明書。
- (四) 訃文。
- (五) 寺廟負責人切結該信徒(執事)已死亡之切結書。
- (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部 102 年 10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31996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3 號函)

▲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應如何處理

一、為健全寺廟組織並利寺廟正常運作，就寺廟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於章程已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者，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二) 寺廟訂有章程，依章程設置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於章程未明定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應如何處理者，得由該寺廟信徒(執事)10 分之1 以上連署，並推舉代表人 1 人，以書面敘明請求召開信徒大會之事由，以掛號郵件通知負責人召開，同時函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認前揭所敘事由屬章程或法令規定事項，應函知寺廟及寺廟負責人下列事項，同時副知連署之信徒(執事)代表：

1、寺廟負責人應於函達 30 日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並應於信徒大會(執事會議)召開前 7 日以掛號郵件通知各信徒(執事)。
2、連署人請求之事由應納入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議程及議案。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連署人得逕行推選召集人，並將會議召開之事由、會議議程及議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以掛號郵件通知各信徒(執事)召開：

(1) 寺廟負責人於 30 日期限屆滿仍未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

(2) 寺廟負責人於 30 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但未將信徒(執事)依章程或法令規定請求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信徒(執事)。

(3) 寺廟負責人雖於 30 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且已將信徒(執事)連署請求之事由納入議程並通知各信徒(執事)，惟未出席信徒大會(執事會議)致會議無法進行，或雖出席信徒大會(執事會議)主持會議討論相關議案，惟未經與會信徒(執事)決議

即逕行宣布散會。

(4) 寺廟負責人於 30 日期限內召開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未能成會，經主管機關請其持續召開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惟 30 日內雖一程序召開，但均未能成會。

(三) 寺廟尚未訂定章程，而備有信徒 (執事) 名冊者，其負責人拒不召開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 時，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二、寺廟信徒 (執事) 人數如低於 10 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由信徒 (執事) 1 人請求負責人召開會議。

三、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47582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8 號函)

▲寺廟負責人亡故、辭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問題致無法召開信徒大會，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可由全體信徒 (執事) 10 分之 1 以上連署推舉信徒 (執事) 1 人擔任召集人

一、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 (執事) 名冊惟未訂有章程，遇有負責人亡故、辭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等 3 種無法召開會議之情事，可由全體信徒 (執事) 10 分之 1 以上連署推舉信徒 (執事) 1 人擔任召集人，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由該召集人儘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4 點 (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17 點規定，辦理召開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訂定組織章程及依章程規定選舉管理組織成員等事宜。

二、寺廟具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信徒 (執事) 名冊及章程，惟章程未定有負責人因上開亡故等因由，其如何召開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 之處理方式，得參依上列說明辦理。

三、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6318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9 號函)

▲寺廟信徒自願拋棄信徒資格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計入信徒大會之應出席人數相關疑義案

一、寺廟信徒 (執事) 自願拋棄信徒 (執事) 資格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得不計入該次及嗣後信徒大會 (執事會議) 之應出席人數。

二、寺廟信徒 (執事) 自願拋棄信徒 (執事) 資格時，寺廟應檢具下列文件報送主管機關辦理信徒 (執事) 成員變動登記，並於完成變動

登記後，由寺廟負責人自行將備查結果公告周知：

(一) 自願拋棄信徒(執事)資格聲明書，或經寺廟負責人切結認定該信徒(執事)自願拋棄資格屬實之切結書。

(二) 異動信徒(執事)名冊、變動後信徒(執事)名冊及經有權機構議決信徒(執事)成員變動事項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

三、前項文件主管機關認為有調查需要者，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相關事證。

四、本部 102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2447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7 號函)

▲寺廟新增信徒應由內部有權決議機構依章程規定決議通過，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新增信徒自決議之日起取得信徒資格寺廟新增信徒(執事)應由內部有權決議機構依章程規定決議通過。

寺廟新增信徒(執事)應由內部有權決議機構依章程規定決議通過，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新增信徒(執事)自決議之日起取得信徒(執事)資格，惟章程有特別規定者(例如：章程規定信徒(執事)異動於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始生效力)，新增信徒(執事)取得信徒(執事)資格之時日，仍應依章程規定認定之。

(內政部 103 年 8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31100096 號函)

▲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屢屢無法成會，致寺廟無法運作，得以降低成會人數方式輔導其運作

一、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召開信徒大會屢屢無法成會，究其原因或係失聯信徒(經以掛號通知召開信徒大會信件遭線退回，且無法聯絡以更正通訊處所之信徒)過多、無故拒不出席信徒(經以掛號通知召開信徒大會信件未遭退回，惟未請假逕不出席之信徒)過多...等，原因不一而足，爰為輔導寺廟運作，兼具下列 2 項要件之寺廟如連續 2 次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流會，得於第 3 次(不限於同一年度)召開信徒大會時，降低成會人數為出席人數至少 3 人並以超過應出席人數 3 分之 1 即可成會；如仍未成會，得於第 4 次(不限於同一年度)召開信徒大會時，降低成會人數為出席人數至少 3 人並以超過應出席人數 4 分之 1 即可成會(如第 3 次召開信徒大會經降低成會人數業已成會，則第 4 次召開信徒大會應重行計算，仍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始得成會)：

(一) 該寺廟尚未訂定章程，或雖訂有章程而章程未規定成會人數。

(二) 寺廟歷次開會通知均已載明討論事項，且至遲於開會前 7 日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如開會通知未載明討論事項、或未於開會前 7 日通知、或未以掛號通知信徒，仍以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始得成會）。

二、合於上列說明規定降低成會人數而成會之信徒大會，會議討論事項得為決議通過之人數，除章程另有規定仍依章程規定辦理者外（例如：章程規定不動產處分或章程修正...等事項，以超過出席人數 3 分之 2 同意始為決議通過），得以超過出席人數 2 分之 1 同意即為決議通過。

三、考量降低成會人數係為協助寺廟正常運作不得不採行之手段，爰為兼顧信徒權益及決議正當性，合於上列說明規定降低成會人數而成會之信徒大會，其會議討論事項如經決議通過，該決議仍須兼具下列 3 項要件，始為有效（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 2 分之 1 本即成會之信徒大會，既未依上列說明規定降低成會人數，其會議討論事項如經決議通過，該決議之效力不受下列限制）：

（一）該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歷次均已連續列入開會討論議程。

（二）該會議紀錄自會議次日起算 30 日內以掛號通知全體信徒並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明顯適當地點公告 10 日，通知並公告信徒如有反對意見，應於通知送達 10 日內或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表示，信徒於期限內未為表示，或信徒雖於期限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信徒 2 分之 1。

（三）該決議通過之討論事項如不辦理，寺廟即無法依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運作，致寺廟權益有受侵害之虞（例如：寺廟如不訂定章程，即無法依章程規定運作，致寺廟無法依換證作業規定換發寺廟登記證）。

四、寺廟依上述說明降低成會人數且決議通過之有效決議，續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規定申辦寺廟變動登記，除依訂其決議事項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14 點各款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辦理：

（一）歷次開會通知（含議程及其他開會通知資料）及掛號通知證明文件。

（二）歷次開會簽到單。

（三）會議紀錄（加蓋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

（四）會議紀錄通知暨公告情形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包括通知函、掛號通知證明文件、公告文件、公告期間照片及信徒書面反對意見【無則免附】）。

(五) 經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提出之其他相關文件。

(內政部 103 年 5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030153128 號函)

▲寺廟及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非屬處分行為，其購置不動產之程序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關於寺廟及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非屬處分行為，其增購程序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民政司 196 年 1 月 19 日內民司字第 0960013249 號書函辦理。

二、查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業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73 號解釋宣告違憲失效，有關地政機關受理寺廟處分不動產時，依本部 95 年 12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6360 號函釋「募建寺廟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應依寺廟章程所定程序辦理；已成立財團法人之寺廟，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外，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備查之證明文件。」，惟「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似非監督寺廟條例第 8 條所稱之不動產之處分或變更。」前經本部 63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613050 號函釋在案，故寺廟增購或受贈不動產非屬處分行為，其購置不動產之程序應依章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548 號函)

▲寺廟處分或設定負擔其不動產，應依章程規定為之，並須經寺廟主管機關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始得向地政機關申辦登記

一、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 點第 1 項、第 16 點第 10 款、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第 1 項規定：「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十)財產保管運用方法，經費、會計制度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一定額度動產之獎助或捐贈之程序。」、「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爰依上開規定，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就其所有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依章程規定為之，如尚未訂定章程者，應俟訂定章程後，再行依章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次依本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2394 號函釋，略以：「...本須知修正生效前登記有案之『私建寺廟』，如已有不動產

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爰依上開函釋，舊寺廟登記證「建別」欄登記為「私建」寺廟者，如已有不動產以該寺廟名義登記所有權者，應認定屬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而非私建寺廟，該寺廟應換領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即未經註記為私建之寺廟登記證），併予重申。

三、本部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36650127 號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19 點規定：「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得為登記權利主體。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寺廟登記證。…前項第 1 款所定之寺廟登記證，指主管機關核發之下列文件之一：（一）一定期限內辦理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之寺廟登記證（編者註：現為臨時寺廟登記證）。（二）未經註記為私建或公建寺廟之寺廟登記證。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爰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就寺廟所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向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登記前，應先行向寺廟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寺廟印鑑證明書，寺廟主管機關應審核寺廟確實依章程規定程序辦理後始得核發，該寺廟印鑑證明書並須加蓋主管機關印信。

四、另檢附修正後「○○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申請書（範例）」及「○○市、縣（市）寺廟印鑑證明書（範例）」1 份供參。

五、本部 101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10386939 號函釋當然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30082928 號函）

▲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是否須具備信徒資格始得擔任，仍須於章程中規定，如章程中未規定，不得以不具信徒資格為由，不予備查選舉結果

一、本部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87824 號令修正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依修正後第 2 點第 1 項、第 17 點、第 24 點（編者註：現請參依第 27 點）規定：「本須知所稱寺廟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指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召開信徒或執事會議，選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本須知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除公建寺廟及私人建立並管理之私建寺廟外，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者，寺廟負責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信徒或執事名冊後，應即召開會議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報請鄉

(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函送鄉(鎮、市、區)公所發還寺廟。」爰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後，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即依修正前規定登記有案之募建寺廟)，如已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辦理；如尚未定有組織或管理章程，亦應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合於法令規定加蓋印信發還後，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改選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合先敘明。

二、次依同須知第 16 點第 8 款及第 18 點規定，略以：「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八)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稱、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之要件、程序；任期及任期屆滿之改選與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選舉(編者註：現行規定將『選舉』改為『產生』)完成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鎮、市、區)公所函轉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爰寺廟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產生要件，是否須具備信徒資格，係屬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之事項，如組織或管理章程中未規定產生要件須具備信徒資格者，不得以不具信徒資格為由，不予備查選舉結果。

三、本部 102 年 5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07532 號函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18843 號函)

▲失聯信徒如何辦理信徒除名疑義

為輔導寺廟組織健全，倘該年度經寺廟 2 次以掛號通知信徒召開信徒大會，均因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未能成會，得由寺廟造具失聯信徒名冊，並檢具 2 次相關掛號通知文件、未成會之會議出席簽到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後，由主管機關將失聯信徒名冊，公告於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寺廟所在地村(里)辦公處公告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欄，限期 30 日請失聯信徒與寺廟聯絡，期限屆滿未聯絡者，由寺廟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當年度後續召開之信徒大會，上開名冊內之信徒，得不計入該次會議出席人數，以輔導寺廟正常運作。除寺廟章程另有規定外，倘經連續 2 年依上開方式處理，並經該寺廟最高權力機構通過後，得檢附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辦理信徒除名。如有異議時，由異議人循司法途徑處理。

(內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263667 號函)

▲有關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疑義

一、依「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第 2 點規定，宗教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或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及宗教團體捐助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應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並依行政院頒訂免稅標準（編者註：指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先敘明。

二、有關旨揭免稅標準第 2 條修正部分如下：

（一）原第 1 項第 8 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 60。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二)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二）新增第 4 項為「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該目規定之 4 年為限。」

（三）新增第 5 項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當年度結餘款未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使用完竣，或其支用有不符本標準相關規定之情形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新增第 6 項為「主管機關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或第 4 項規定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機關或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

三、查旨揭免稅標準自該發布施行之日起，宗教團體所報前經主管機關查明核轉財政部同意之使用計畫書，如嗣後有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變更之情形，應依修正後免稅標準規定逕報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辦理，免再核轉財政部同意。

四、另查宗教團體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編列之結餘款使用計畫，如其內容有須變更之情形，宗教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

畫所定期間（以 4 年為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結餘款使用計畫之申請，主管機關於核發同意函時，應副知該宗教團體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俾供稽徵機關進行後續追蹤查核宗教團體結餘款使用情形之列管作業及核定結算申報案件之參考。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378822 號函）

▲財團法人因故變更章程，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法院所為准予變更之裁定屬形成裁定，形成力於裁定確定時發生

按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或第 6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財團法人不得自行變更。法院所為准予變更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之裁定，性質上屬形成裁定，其形成力須於裁定確定時始發生。

（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2 月 22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1020003575 號函）